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5/2-80/2C

電話 Tel.: 2881 7498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致 各酒店或賓館牌照持有人或負責人  
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

敬啟者：

### 更正酒店及賓館在「疫苗通行證」下識別「紅碼」類別人士的要求

政府於2022年8月9日開始，在「疫苗通行證」加入「紅碼」及「黃碼」，以識別有較高2019冠狀病毒病傳染風險的人士。確診者會被區分為「紅碼」人士，而從海外地區或台灣抵港人士則會被區分為「黃碼」人士，其「疫苗通行證」會分別轉為紅色或黃色。處所負責人須按相關規定拒絕有關人士進入相關處所。

2. 就以上要求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（牌照處）曾於2022年9月9日根據政府2022年第828號號外公告<sup>1</sup>向相關處所持牌人／負責人發信作出提示，提醒相關處所須使用政府開發的「驗證二維碼掃瞄器」。

3. 政府及後於2022年9月9日刊登2022年第834號號外公告<sup>2</sup>，更正酒店及賓館在「疫苗通行證」下識別「紅碼」類別人士的要求。更正後的要求如下：

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／使用者／到訪者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「疫苗通行證」二維碼（如有的話），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／使用者／到訪者並非持有「紅碼」；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，確保「紅碼」、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。

4. 會址仍須繼續使用政府開發的「驗證二維碼掃瞄器」，除非會址內有用於（或營運作為）酒店或賓館的部份，則有關部份須遵從上述規定。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 
（正本已簽署）  
（梁志添）

2022年9月13日

<sup>1</sup> 政府 2022 年第 828 號號外公告 [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226307e/cgn202226307828.pdf](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226307e/cgn202226307828.pdf)

<sup>2</sup> 政府 2022 年第 834 號號外公告 [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226309e/cgn202226309834.pdf](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226309e/cgn202226309834.pdf)